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6号

西安芭海尼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QPTC8Q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西宝路中段8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玲

2023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废活性炭约10公斤，废油墨桶4个，现场负责人刘俊玲提供的2022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显示废油墨桶入库16个，台账未对废活性炭入库进行记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27日由刘俊玲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2022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2023年3月27日由刘俊玲提供，证明违法事实）；
- 7.法定代表人刘俊玲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3月27日由刘俊玲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刘俊玲身份证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沔西环罚告〔2023〕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沔西环听告〔2023〕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大类相关规定,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不足三个月,整改及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10000.00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话:029-38021159

地址: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